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5,311,394.0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213,479,051.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49,927,890.96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0,870,039.5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0,870,039.5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7,868,100 股，公司总股本 4,651,885,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4,624,017,315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693,602,597.25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占 2023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15%，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